

铜陵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发〔2024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铜陵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（修订）》

各二级学院(部)、各部门:

《铜陵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（修订）》经教务处处务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铜陵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（修订）

为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及时、准确掌握教学一线工作动态，保障教学信息反馈渠道顺畅，不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并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“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”是高校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中重要的一环，旨在加强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，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发挥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作用。

第二章 选聘管理

第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选聘条件

- （一）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习成绩优秀；
- （二）有较强的语言沟通能力，组织协调能力强；
- （三）有较敏锐的观察、分析和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；
- （四）办事公正，敢说真话，工作积极主动，能客观公正反映学生意见。

第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选聘方式

- （一）采取学生自愿报名与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由教务处择优选聘；
- （二）每个学院每个班推荐学生教学信息员一名；
- （三）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学年聘任一次，每次聘期一学年，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；
- （四）任期内无故不参加活动两次以上，工作作风散漫，违反校纪校规，有考试不及格现象等，由教务处考察确认后予以解聘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四条 教务处对教学信息员工作的职责

- （一）负责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及培训工作；
- （二）收集、整理及核实教学信息员的反馈意见；
- （三）向有关部门反馈学生的合理意见和建议；
- （四）根据工作需要每学年召开一至两次教学信息工作会议；
- （五）工作人员对提供教学信息的信息员负保密责任；
- （六）对学生信息工作进行年终总结。

第五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职责

（一）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方法及教学水平的意见和建议；反映教学过程的各环节如备课、课堂教学、教材选用、实践教学（实验、实习、毕业论文、社会实践）、作业批改、课外辅导、课程设计、考试等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对学校或学院的教学计划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及教学手段、教学管理及教学条件（如教室、实验室、实习基地建设等）、师资力量、教学评价等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反映教学活动中存在的教风、学风、考风问题，以及学生、家长对学校办学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参加教务处组织的会议及相关活动；

（五）协助教务处进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与师德评价活动。

第四章 权利及待遇

第六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权利

（一）在征得学院领导的同意下，学生教学信息员可以参加本学院教学活动，并对此如实报告；

（二）学生教学信息员可将收集的有关信息直接反映到教务处。

第七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待遇

（一）学生教学信息员一年期满考核合格者可获 1 个拓展学分；最高可获 3 学分；

（二）对于表现出色、成绩突出的信息员授予“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”称号、通报表扬，并给予适当奖励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本科学生。

第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铜陵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》（院教【2012】10 号）同时废止。